

证券代码：874655

证券简称：中鹏科技

主办券商：平安证券

广东中鹏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宜的 事前认可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我们作为广东中鹏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章制度的要求，我们仔细阅读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材料，审慎地对公司提供的资料作了分析，现就下列事项发表如下认可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需求。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广东中鹏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于健南、徐平、胡晓洪

2025年2月28日